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25
八、发行人的业务	2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36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鑫信腾、股份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鑫信腾有限	指	深圳市鑫信腾科技有限公司
艾特讯	指	深圳市艾特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苏州鑫信腾	指	苏州鑫信腾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上海鑫测	指	上海鑫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鑫信腾机器人	指	深圳市鑫信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东莞鑫信腾	指	东莞鑫信腾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深圳讯腾	指	深圳市讯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孙公司（已注销）
艾鑫投资	指	深圳市艾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艾鑫成长	指	深圳市艾鑫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小米长江基金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南海成长	指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合肥康润	指	合肥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珠海睿宸	指	珠海睿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

		发行人股东
摩勤智能	指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睿创投资	指	深圳市睿创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国发	指	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佛山招科	指	佛山市招科创新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南山架桥	指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鑫德睿	指	苏州鑫德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光弘科技	指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鼎烽创投	指	东莞鼎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慧珑科技	指	深圳市慧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上银国发	指	苏州上银国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燃点创投	指	苏州燃点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同创财金	指	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二中科技	指	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河亮点	指	北京星河亮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寅桂一号	指	深圳寅桂一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极测	指	上海极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闻泰科技	指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华勤技术	指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龙旗科技	指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蓝思科技	指	蓝思科技（湘潭）有限公司
卓翼科技	指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卓翼智造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施行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容诚为鑫信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518Z0861 号《审计报告》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容诚就鑫信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及其实收情况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518Z0067 号《验资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华亚正信就鑫信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鑫信腾有限股东权益（净资产）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 A07-0025 号《深圳市鑫信腾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深圳市鑫信腾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518Z067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518Z0680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518Z0689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容诚为本次发行上市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518Z0498 号《审计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205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证上〔2023〕93 号）
《第 12 号规则》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公布并施行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公布的，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及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公布的，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布并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或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亚正信	指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如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或部分比例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190906-00025 号

致：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12号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德恒 06F20190906-0000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德恒 06F20190906-00003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根据深交所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要求，结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鉴于中国证监会 2023 年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管理办法》，并同步废止《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交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并施行《股票上市规则》，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构成原《法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为准。除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之外，原《法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内容仍然有效。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第 12 号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后的相关文件依据、法律事实及法律意见体现于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中）。

2. 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

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经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2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确认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2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确认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确认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转让股份。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854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25%，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发行数量，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

深交所等监管部门核准的数量为准。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参考询价对象的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智能装备扩产建设项目	苏州鑫信腾	25,854.65	25,854.65
2	研发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发行人	12,467.96	12,467.96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发行人	2,445.25	2,445.25
4	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	10,000.00	10,000.00
合计		--	50,767.86	50,767.86

在不改变上述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的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上市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的投资额，缺口部分发行人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予以解决。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若有剩余，则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并且在使用该等资金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请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发行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发行人上市后可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8)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 上市地点：公司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10) 决议有效期：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自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4. 董事会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如下：

(1)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等具体事宜；

(2)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等；

(3) 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因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申请文件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或监管机构的意见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改；

(4)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向及募集资金用途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投资金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投资配比等作适当的调整，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的相关手续和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6)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7)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上市的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新政策规定决定并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8)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或发行人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决议终止之日或撤销本决议之日止。

(二)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合法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有效批准和授权。

(三)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由鑫信腾有限以截至202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1月27日，深圳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116269672的《营业执照》。

2. 自鑫信腾有限成立之日起算，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设立以来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

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制度文件、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如本《法律意见》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六、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

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及“(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562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854 万股,且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条件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设立过程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履行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鑫信腾有限拥有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资产完整且独立于股东，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通信自动化设备、通信仪器仪表、工业机器人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零配件、精密模切设备的设计、加工、制造、销售、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和智能化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管理系统，拥有与上述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和技术、管理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

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等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签订和履行，发行人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进行业务经营活动的情形。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基本账户，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于2022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包括《财务会计报告制度管理规范》《公司财务核算管理办法》《资金管理作业规范》等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保证了发行人运转顺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具有与其业务经营相适应的场所、固定资产。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21 名，其中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机构股东均系在中国境内依法存续的企业，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以鑫信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财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投入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国荣	1,850.00	21.61
2	艾鑫投资	1,000.00	11.6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黄培坤	750.00	8.76
4	艾鑫成长	576.00	6.73
5	南海成长	576.00	6.73
6	合肥康润	420.36	4.91
7	董劳成	400.00	4.67
8	小米长江基金	388.00	4.53
9	黄开钺	360.00	4.20
10	珠海睿宸	324.08	3.79
11	同创财金	250.00	2.92
12	摩勤智能	240.12	2.80
13	睿创投资	192.00	2.24
14	上银国发	150.00	1.75
15	苏州国发	144.00	1.68
16	顾文雄	135.60	1.58
17	李卫东	120.00	1.40
18	郑银通	120.00	1.40
19	燃点创投	108.00	1.26
20	光弘科技	90.00	1.05
21	南山架桥	72.32	0.85
22	佛山招科	72.32	0.85
23	鼎烽创投	70.00	0.82
24	张一巍	48.00	0.56
25	鑫德睿	45.20	0.53
26	慧珑科技	40.00	0.47
27	袁卫军	20.00	0.23
合计		8,562.00	1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 艾鑫投资的合伙人郑美蓉系郑国荣胞妹，合伙人林木喜系郑国荣胞妹郑美蓉之配偶，艾鑫成长的合伙人叶国森系郑国荣配偶之胞兄；

(2) 艾鑫投资的合伙人李水华系董劳成配偶之胞妹；

(3) 艾鑫投资、艾鑫成长为郑国荣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郑国荣与黄培坤、董劳成、李卫东及黄开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5) 摩勤智能母公司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海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光弘科技 5.59% 的股权，光弘科技董事邹宗信担任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 苏州国发、上银国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南海成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同创财金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创财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海成长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张一巍在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3.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申报前一年发行人因增资或者股份转让新增的股东为光弘科技、鼎烽创投、慧珑科技、上银国发、燃点创投及同创财金。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相关的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现有股东”、“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三）发行人的股份变动”部分所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前一年产生新股东具有合理原因，增资及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合理；有关股份变动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

或潜在纠纷；除了《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郑国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1,8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1.61%；郑国荣控制的企业艾鑫投资持有发行人 1,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68%；郑国荣控制的企业艾鑫成长持有发行人 57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73%；黄培坤直接持有发行人 7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76%；董劳成直接持有发行人 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67%；黄开钺直接持有发行人 3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20%；李卫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40%。根据郑国荣与黄培坤、董劳成、李卫东、黄开钺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签订及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续签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行使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权、行使公司经营决策权等事项作出一致的意思表示，若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无法达成一致时，为提高效率，各方同意按照郑国荣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黄培坤、董劳成、李卫东、黄开钺为郑国荣的一致行动人，现行有效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止。鉴此，郑国荣通过直接持股、控制及通过其一致行动人黄培坤、董劳成、李卫东、黄开钺合计控制发行人 59.05% 股份的表决权，同时自 2017 年 4 月至今郑国荣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及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于发行人公开发行人前已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所示；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

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一）发行人设立及股本演变的情况

2014年9月，鑫信腾有限设立，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鑫信腾有限共进行了六次股权转让及七次增资；2020年11月，发行人设立，设立后共进行一次增资及一次股份转让。

鑫信腾有限历史上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鑫信腾有限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上述代持解除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解除过程合法合规，代持关系之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史上的委托持股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的合法、有效性产生实质性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书面承诺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况，所持股份无被查封、冻结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签署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的解除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时对赌安排已解除，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或对赌安排，发行人相关股东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方式终止执行对赌约定，并且确认自签署补充协议之日起不存在任何特殊条款、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因此，发行人申报时已解除对赌安排及终止其他特殊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股本相关事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鑫信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所持股份无被查封、冻结的情况；发行人申报时已解除对赌安排及终止其他特殊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和智能化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新能源、半导体等领域。发行人主营产品为整机测试设备、模组测试设备、组包装设备以及线体自动化设备。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置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五）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经营正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人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国荣，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黄培坤、董劳成、黄开镓、李卫东；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艾鑫投资、艾鑫成长、南海成长、同创财金；
3.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艾特讯、鑫信腾机器人、上海鑫测、苏州鑫信腾、东莞鑫信腾；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包括深圳市亿辟实业有限公司、KHBEST CONSTRUCTION INC、杭州原理展览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欧纳森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杭州美客同创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杭州秦风展览有限公司、二中科技、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安智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科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东飞凌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盛雄激光先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宇动源（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广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昆山芯信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森美协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睿华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烟雨中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市定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董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董汇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华董广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爱榕路万店通便利商店、深圳市南山区万店通光华街便利店、东莞毅龙实业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睿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 其他关联人，包括张志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苏州讯腾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小米长江基金、深圳世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黄

鹰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缤氛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昆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报告期内主要曾经存在的关联人，包括合肥康润、黄伟超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曹佳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成记梅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深圳市广敬诚财税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讯腾、深圳市腾众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佳进联合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宏顺仪器租赁经营部、深圳市罗湖区嘉达电子商行（原名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嘉兴达电子商行）、深圳雷盟微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恒宇达发电子经营部、深圳市博商管理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博商百人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极测、深圳市华睿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思前品牌策划有限公司、深圳市晨通达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凡创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佳源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睿秋实咨询有限公司、厦门云算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伟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福州星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苏州深浅优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一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镭明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拓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其他资金往来及关联人应收应付款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谭维佳、汤辉、徐晶晶、郑义林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公司向关联人采购、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为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人向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向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系为公司经营所必需，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存在代收代付系公司股改前内控制度尚未建立健全所致，相关代收代付事项已完成整改和规范，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建立健

全了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其他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审议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以及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程序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022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并确认公司2019-202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年10月14日，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并确认公司2019年-2022年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为减少和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郑国荣、黄培坤、董劳成、黄开镓、李卫东、艾鑫投资、艾鑫成长、南海成长、同创财金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该等主体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投资或经营同类企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国荣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培坤、董劳成、黄开镓、李卫东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六）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以及其他有关申请文件中对关联人及关联交易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对于苏州鑫信腾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苏州鑫信腾合法拥有前述土地使用权，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设定抵押的情形外，该宗土地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等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房屋所有权。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一处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且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存在因房屋产权不清晰等问题影响发行人子公司持续使用该等房产及因未办理租赁备案导致发行人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该等可能存在产权瑕疵的租赁房产的租赁面积较小，且发行人子公司的研发、办公对房屋构造、设计、功能并无特别要求，若发行人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前述租赁房屋的，发行人子公司在周边找到替代性的承租房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故发行人子公司承租上述可能存在房屋产权不清晰等问题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房产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苏州鑫信腾存在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2,212,290.22 元。

（四）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对该等财产行使权利不受限制。

（五）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设立分支机构；发行人共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合法设立、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亦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合法设立、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亦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内容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该等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重大法律风险。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人之间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所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发生3次增资扩股。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对发行人及其前身、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法律约束力。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格式和内容及深交所发布的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制定，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发行人已选举独立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决策程序健全、有效。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能够实际发挥作用。

（四）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根据《纳税鉴证报告》、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

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智能装备扩产建设项目”、“研发及信息化升级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智能装备扩产建设项目	苏州鑫信腾	25,854.65	25,854.65
2	研发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发行人	12,467.96	12,467.96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发行人	2,445.25	2,445.25
4	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0,767.86	50,767.86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完成在有权部门的备案程序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程序。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用地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及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组织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项目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一）报告期内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截至 2021 年末	截至 2020 年末	截至 2019 年末
用工总人数	605	564	478	334
其中				
退休返聘人员	1	0	1	2

（二）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截至 2021.12.31		截至 2020.12.31		截至 2019.12.31	
	缴纳人数	比例	缴纳人数	比例	缴纳人数	比例	缴纳人数	比例
社会保险	598	98.84%	552	97.87%	469	98.12%	322	96.41%
住房公积金	598	98.84%	553	98.05%	469	98.12%	272	81.4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为：（1）新入职员工因尚未完成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手续，未能在签订劳动合同当月缴纳；（2）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子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3）考虑到员工处于试用期，是否可以在发行人长期稳定工作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在 2020 年 5 月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将试用期员工纳入住房

公积金缴纳范围内；自 2020 年 5 月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将试用期员工纳入住房公积金缴纳范围内；（4）个别员工放弃由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自行缴纳。

就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并由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将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该等情形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处罚而产生的全部损失的承诺，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及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法院传票、民事判决书、送达回证、仲裁申请书、应诉通知书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艾特讯与贵州欧拓科技有限公司、赵桂煊存在一项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艾特讯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就其与贵州欧拓科技有限公司、赵桂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请求贵州欧拓科技有限公司、赵桂煊一次性向艾特讯支付拖欠款项 3,156,748.60 元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22 年 8 月 11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 0306 民初 1402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贵州欧拓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艾特讯支付拖欠款 3,156,748.6 元，被告赵桂煊对前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由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判决上诉期间已届满，原被告双方均未提起上诉，前述判决已生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艾特讯已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交《执行申请书》，申请强制执行。2022 年 11 月 30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即

本案原审被告) 贵州欧拓科技有限公司、赵桂煊银行存款, 不足部分, 查封、扣押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本案尚待贵州欧拓科技有限公司、赵桂煊支付完毕前述款项。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上述诉讼案件系发行人子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采取的救济行为, 根据生效判决已取得胜诉, 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进行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鑫信腾机器人报告期内受到 7 笔罚款 50 元的税务行政处罚, 该等税务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除该等税务处罚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进行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

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本次《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引用本《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唐永生

经办律师：_____

陈红雨

经办律师：_____

欧阳婧娴

经办律师：_____

黎 蕊

2023年 3 月 8 日